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代表人　尤慧青

訴訟代理人　吳婕華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郭瑋萍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上一代表人　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保護法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

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 條之1 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依「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第5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被告111年9月12日新北府新行字第1111720847號函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2萬元並命立即改正（以上統稱原處分），而原告不服上開原處分，提起訴願復遭決定駁回，為此乃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上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此有上開原處分及文化部112年1月13日文規字第1123001672號訴願決定書及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在卷足憑。是上開原處分除裁罰原告2萬元，並含命立即改正之處分，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該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既係針對原處分全部不服（除罰鍰外，併含立即改正之處分），並經本院112年4月11日公務電話紀錄再次確認無誤在卷，則本件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規定不符，自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是原告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提起行政訴訟，難謂適法，而本件依被告之公務所在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懿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